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6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8

(上接B67版)

二.注册登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81号9楼慧夏大厦1407-1407	
法定代表人:唐建文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琦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0000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序号	机构名称
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三环99号建外SOHO A座3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建军、王慧刚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王建军、王慧刚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序号	机构名称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普华永道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00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胡瑜峰
电话:021-32138888	传真:021-32138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晖、胡瑜峰	

**第四节 基金的名称**  
国泰金鼎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节 基金的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的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第六节 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并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第七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第八节 投资策略**  
(一)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策略  
1.研究开发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独立研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报告,形成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等因素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配置、股票、现金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作出一定时期内资产配置的决定,审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计划。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开发的宏观、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分析报告,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 and 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在股票备选池中选择股票,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组合并决定买卖时机。  
4.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作为研究开发部、基金管理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之间沟通的制度性固定渠道,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的实施。  
5.设置独立的交易管理部,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投资下单权必须严格分离的原则,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监控,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有效的执行。  
6.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风险监控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基金小组跟踪证券市场 and 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组合作出调整。

(三)投资方法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比例: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35%~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选择股票时优先考虑增长型行业,即行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GDP的增长率;行业平均利润率不低于中长期商业贷款平均利率;或者为确实具有实体经济意义,相对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那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长期前景广阔;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②经营业绩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规范,具有较优的商业前景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治理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扩张能力、战略重点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本基金利用股票内在价值的定价模型进行成长性股票的相对价值评估,以上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性和未来两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增长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察其股份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行业(市场)平均水平,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

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先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内在的债券定价(名义利率、通货膨胀预期,对于非国债则要求考虑投资回报率,特定债券的期限),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GDP增长率水平、CPI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影响、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有效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藉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风险承受水平的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含期限变动,非国债的相对产业风险估值,信用风险调整。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第九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第十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6%,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第十一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期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896,578,334.84	86.56
	其中:股票	1,896,578,334.84	86.56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080,000.00	5.94
	其中:债券	130,080,000.00	5.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149,700.05	5.39
7	其他各项资产	46,215,680.90	2.11
	合计	2,191,023,785.79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房地产业	-	-
C	制造业	1,535,231,602.67	70.34
D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982,425.00	1.02
E	建筑业	49,487,812.00	2.27
F	批发零售业	160,281,477.92	7.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42,170.00	2.08
H	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I	电信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860,000.00	2.7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5,890,647.25	1.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纺织服装、鞋帽和纺织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96,578,334.84	86.90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3,000,042	176,432,470.02	8.08
2	002588	史丹利	5,743,000	155,635,900.00	7.13
3	603988	江苏美	3,791,500	117,498,585.00	5.58
4	002466	天齐锂业	700,006	117,661,006.80	5.38
5	000563	远红外	2,650,000	91,984,936.29	4.21
6	002138	顺络电子	6,800,000	90,230,000.00	4.13
7	300124	汇川技术	2,396,742	83,186,766.66	4.04
8	002179	中航光电	2,373,044	84,825,410.50	3.89
9	002108	浩明珠宝	3,400,641	68,498,208.00	3.13
10	603883	老百姓	1,500,446	68,300,301.92	3.13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0,081,000.00	5.50
2	央行票据	0.00	-
3	金融债	9,999,000.00	0.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9,000.00	0.46
4	企业债	-	-
5	中期票据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080,000.00	5.96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015	15债息国15	500,000	50,050,000.00	2.29
2	019150	15债国10	500,000	50,025,000.00	2.29
3	019156	15债国6	200,000	20,006,000.00	0.92
4	110225	11债开25	100,000	9,999,000.00	0.46

(六)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性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近月合约。  
3.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冲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4.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报告期内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14,400.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4,600.77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2,796,475.00
5	应收申购款	33,528,765.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46,215,680.9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988	江苏美	117,498,585.00	5.38	重大事件

**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一路”、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一A”)、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20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一A”)、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的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基金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顺序排列,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A	净值增长率和基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2年5月8日至2003年12月31日	-11.20%	0.51%	-18.54%	1.90%	6.34%	-8.79%
2003年度	20.96%	0.76%	10.73%	1.14%	10.39%	-8.36%
2004年度	1.69%	0.90%	-15.21%	1.32%	16.52%	-4.25%
2005年度	2.07%	0.95%	-8.21%	1.37%	10.28%	-4.42%
2006年度	131.63%	1.29%	180.57%	1.35%	1.06%	-0.06%
2007年度	117.33%	1.97%	96.14%	2.19%	21.19%	-0.22%
2008年度	-86.24%	2.16%	-65.38%	2.84%	19.14%	-0.68%
2009年度	83.62%	1.57%	79.80%	1.90%	3.82%	-0.33%
2010年度	5.33%	1.34%	-14.40%	1.42%	19.79%	-0.08%
2011年度	-21.66%	1.17%	-21.61%	1.15%	-2.06%	0.02%
2012年度	4.19%	1.17%	3.12%	1.09%	1.07%	0.08%
2013年度	21.89%	1.39%	-6.80%	1.16%	28.69%	0.23%
2014年度	23.36%	1.37%	53.06%	1.09%	-29.70%	0.26%
2015年度	52.73%	2.82%	9.29%	2.45%	43.44%	0.37%
自2002年5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53.51%	1.53%	112.64%	1.67%	840.87%	-0.14%

**第十三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E ×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一日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按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付给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 × 2.5% × 当年天数  
H为每一日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至少一种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一)申购费  
基金的首次申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增加或减少,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0万元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6%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单笔)  
(二)赎回费  
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一年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超过一年(包括一年)少于两年的,赎回费率为0.2%;持有期超过两年(包括两年)少于三年的,赎回费率为0。“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申请日的期间。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三) 本基金的实际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的第三个工作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2月20日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的截止日日期;  
2.更新了“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第八节 基金的投资”中的相关信息,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为本基金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6.更新了“第九节 基金的风险”部分,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  
7.更新了“第二十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的相关信息;  
8.更新了“第二十一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披露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原文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cn.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与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休闲水疗区开发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和Pasohl a vky市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多次磋商,2016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康旅投资”)与Thermal Pasohl a vky a.s.(以下简称“TP”)签订了《互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Thermal Pasohl a vky a.s.;  
办公地址:捷克共和国Pasohl a vky 1号;  
ID号:27714608;  
邮编:691122。  
公司及康旅投资与Thermal Pasohl a vky a.s.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目前尚未确定。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中医中药温泉度假疗养中心。  
(二)介绍性条款  
1.双方确认其相互合作的目的和目标是开发该区域内地肤上的水疗和娱乐中心(综合体)(以下简称“本项目”)。  
2.双方同意,本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使用传统的捷克水疗法(使用天然治疗来源)和中国中药法来提供康复服务。  
3.双方预计,除其他事项外,本项目将包括下列经营单位的开发:  
(1)疗养院;  
(2)运动诊断和康复中心;  
(3)医疗健康;  
(4)酒店健康(4星级);  
(5)传统捷克水疗;  
(6)水上酒店(5星级);  
(7)购物中心(包括中央停车场);  
(8)中医诊所;  
(9)海滩别墅/公寓;  
(10)高级小房;  
(11)商业建筑;  
(12)体育文化公园。  
(三)合作内容  
1.双方预计,为实现本项目之目的,双方将依照捷克共和国法律以股份制公司的形式建立一个特殊目的实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双方预计,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份将在双方经过进一步协商而达成的协议

中加以确定。  
2.双方预计,本项目的实现将从项目公司自身的资源进行融资,将由双方项目公司提供,双方预期:  
TP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将实现项目所需的地块;  
康旅投资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将是实现项目所需资金(财务)方式。  
3.项目团队  
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将组建一个技术项目组,不得无故拖延,其中项目组由双方代表组成,对项目概念、实现项目的时间计划表及项目预算等事项的编制和准备工作负责。  
双方预计,本项目的概念、时间计划表和预算将由项目组在不迟于 2016年10月30日编制完成。  
4.其他约定  
TP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让项目公司能获得实现项目所需的来自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和Pasohl a vky市的投资、奖励和补贴,尽快获得相关部门对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官方许可或同意。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中医中药温泉度假疗养中心”项目,占地约30公顷(约合450亩),位于捷克共和国第二大城市南摩拉维亚州的布尔诺机场附近,紧邻新米尔斯水坝及风景秀丽的帕索拉弗奇小镇,距斯洛伐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斯拉瓦125公里,距奥地利首都维也纳100公里。该项目所在地1小时车程辐射圈内涵盖300万人口,具有重要的水疗、体验式旅游、休闲和娱乐的开发项目。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的重要成果,也是公司承接“一带一路”战略的布局与战略的首次尝试。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与捷克共和国TP公司将致力于将所规划区域打造成世界知名的以水疗、体验式旅游、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中医中药温泉度假疗养中心,成为中捷经济合作典范、中捷文化交流平台、中医中药欧洲示范区、欧亚健康疗养养生度假圣地。本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旅游、度假、养老、养生等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为公司大健康板块注入了新的活力。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捷克共和国TP公司签订的《FRAMEWORK AGREEMENT ON MUTUAL COOPERATION》。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9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书面通知(简称“通知”),新华控股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5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通知,新华控股拟发行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皖新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新华控股将以其合法拥有的皖新传媒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资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新华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准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泰君安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

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新华控股及国泰君安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310,000,000股皖新传媒A股股票自新华控股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由国泰君安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4、该等皖新传媒A股不超过新华控股对皖新传媒A股持股数量的5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华控股持有本公司1,372,241,12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5.40%,新华控股通过“华安-兴业-皖新传媒定向1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有股本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约0.11%,新华控股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5.51%。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062,241,126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8.37%;新华控股通过“华安-兴业-皖新传媒定向1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11%;“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310,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03%。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4